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 | 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之普通股數目 | | | 佔已發行股本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合計 | 百分比(%) |
| 邵逸夫爵士 | - | 1,146,000# | 141,174,828*(a) | 142,320,828 | 32.49% |
| 利陸雁群 | 602,144 | - | 16,701,000 (b) | 17,303,144 | 3.95% |
| 方逸華 | 1,146,000# | - | - | 1,146,000 | 0.26% |
| 利乾 | 400,000 | - | - | 400,000 | 0.09% |
| 李達三博士 | - | - | 300,000 (c) | 300,000 | 0.07% |
| 周亦卿博士 | 100,000 | - | - | 100,000 | 0.02% |

附註：上述註有# 人士的股權出現重複，而上述註有* 人士的股權亦與下文「主要股東」註有* 人士的股權重複。

- (a)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13,888,628 股股份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7,286,200 股股份，而該兩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 *Shaw Holdings Inc.* 分別持有 74.58% 及 100% 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 *Shaw Holdings Inc.* 100% 的控制權。
- (b) 該批股份分別由 *Tri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S.A.* 持有 10,377,000 股股份、*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581,000 股股份、*Compass Inc.* 持有 3,162,000 股股份，及 *Bonus Inc.* 持有 1,581,000 股股份。此等公司之董事（只就本段所述之股份而言）慣於按照利陸雁群女士之指令行事。
- (c) 該批股份由樂聲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李達三博士持有該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文經已披露以外的權益。

| | 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 之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 113,888,628* | 26.00% |
| 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 27,286,200* | 6.23% |
|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6,288,000 (a) | 6.02% |

附註：上述註有* 人士的股權，與上文「董事股份權益」註有* 人士的股權重複。

(a)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分持有。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局成員

費道宜先生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董事局委任方逸華女士於同日起出任本公司署理董事總經理，以確保運作暢順及管理層貫徹推行本公司既定的目標。

行政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局已批准委任鄭維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故本公司董事局現時共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行政主席毋須按照守則條文第 A.4.2 條的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4(d)條規定，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董事局認為，主席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其豐富工作經驗對董事局非常重要，有助保持本公司業務穩定。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費道宜先生以及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鄭維新先生確認，彼等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部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內部監控的範圍非常廣泛，有關制度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非完全消除制度失效的風險，並協助達致本集團目標。除保障本集團資產外，亦確保妥為保存會計記錄以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的架構涵蓋策略管治及管理程序中一切監控，覆蓋本集團全部活動及業務，而非純粹與財務活動及報告直接有關者。有關架構不單覆蓋守規事宜，亦擴展至業務表現方面。

本公司正對重大監控效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規定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預計有關審閱報告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完成，並於二〇〇七年年初提呈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乃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財務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然後提呈董事局審批。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其報告載於本報告第72頁。

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9)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tvb.com)登載。

承董事局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